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謝清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114年度聲字第5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謝清彥（下稱聲請人），雖得於原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案件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，然該案於民國114年2月7日判決，聲請人於該案判決前即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○○○者，依○○○○○權利公約應提供法律扶助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合議裁判案件，應依本法所定法官人數評議決定之；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，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，法院組織法第101條、第10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案件之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，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，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2項前段固有明文，然須以該案件業經確定為要件。其立法目的係為落實合議制度，發揮評議功能，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。

四、查聲請人因犯傷害、妨礙公務執行、侮辱公務員等罪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東簡字第38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，

並經原法院合議庭於「114年2月7日」以113年度簡上字第3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在本案尚未確定前即114年1月23日聲請閱覽本案二審判決評議意見，有聲請狀收文戳章可憑（見原審卷第3頁），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固非無見。然前開二審判決已於同年2月7日確定，原裁定於上開判決確定後之同年月10日始駁回聲請人聲請，亦即裁定時點已落在判決確定之後，是否發生瑕疵治癒效果，非無研求餘地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發回原法院更為妥適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